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23號

原告 林佳慧  
被告 許靜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7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57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萬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琦琦」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上刊登股票投資廣告，伊於113年9月19日上網瀏覽後信以為真，點擊廣告連結加入「UBSMIN」股票投資LINE群組，俟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註冊「UBSMIN」APP，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現金投資款項，被告即依「琦琦」之指示，於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許向伊收取40萬元，旋將取得款項放置在某便利商店廁所內任由「琦琦」取走，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致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01 賠償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刑事附  
0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0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2 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另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4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5 者，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1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與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72號刑事  
19 判決之認定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20 調得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並未加以爭執，堪  
21 信為真實。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22 產權，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作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23 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  
24 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見114年度審附民字第  
26 957號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並依同法第392  
31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

0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3 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武凱葳